



云泉岩土

NEEQ: 870752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YunQu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广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淑芳
电话	0353-2562919
传真	0353-2562919
电子邮箱	sxyqyt2008@sina.com
公司网址	www://sxyq2008.cn
联系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高新区云泉大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5,034,674.14	175,123,836.92	-2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6,052.14	34,138,506.92	-36.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16	1.10	-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4.85%	65.35%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7.03%	7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982,471.09	92,108,132.81	-79.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2,454.78	-324,800.30	-3,34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85,138.28	-365,027.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58.73	-12,037,974.28	9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41%	-1.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04%	-0.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1	-4,6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076,300	97.11%	-150,000	33,926,300	96.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39,000	45.14%	-129,801	15,709,199	44.77%
	董事、监事、高管	332,500	0.95%	-65,000	267,500	0.7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12,500	2.89%	150,000	1,162,500	3.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000	0.94%	0	330,000	0.94%
	董事、监事、高管	667,500	1.90%	345,000	1,162,500	3.3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5,088,800	-	0	35,088,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新疆昱泉科技有限公司	14,895,000	20,000	14,915,000	42.51%	0	14,915,000
2	中泰银拓(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	4,000,000	11.40%	0	4,000,000
3	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102	1,199,898	3.42%	0	1,199,898
4	王成生	600,000	469,798	1,069,798	3.05%	0	1,069,798
5	王俊东	1,000,000	0	1,000,000	2.85%	0	1,000,000
6	张红英	834,000	-149,801	684,199	1.95%	0	684,199
7	李毓	500,000	0	500,000	1.43%	0	500,000
8	亓蕊	500,000	0	500,000	1.43%	0	500,000
9	张云	440,000	0	440,000	1.25%	330,000	110,000
10	王德保	400,000	0	400,000	1.14%	0	400,000
合计		24,369,000	339,895	24,708,895	70.43%	330,000	24,378,895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工程项目未计入恰当的期间，导致归属于 2021 年度的项目成本计入了 2022 年度。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 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4466396.96 元，调增应付账款 2970584.46 元，调增预计负债 1257150.02 元，调减存货 238661.98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存货	6,155,352.53	5,916,690.55		
资产合计	175,322,271.71	175,083,609.73		
应付账款	75,177,256.76	78,147,841.22		
预计负债		1,257,150.52		
负债合计	136,757,595.02	140,985,330		
未分配利润	-21,138,704.28	-25,605,1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64,676.69	34,098,279.73		
股东权益合计	38,564,676.69	34,098,279.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5,322,271.71	175,083,609.73		
营业成本	71,194,112.23	75,660,509.19		
净利润	4,101,369.47	-365,02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369.47	-365,027.49		
综合收益总额	4,101,369.47	-324,80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1,369.47	-324,800.3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于 2019 至 2020 年期间陆续承接了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的“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北区）采空区治理工程”、“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南区）采空区治理工程”和“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暨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占地采空区治理工程”共计 3 个项目，双方签订了清包工的全费用单价施工合同。2021 年双方完成了上述项

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同时确认了工程量。公司根据已确认的工程施工量和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单价确认了双方的结算额。2022年9月，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针对上述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在工程量不变的情况下，共计核减结算额241.04万元。公司不认可第三方的审定结算总造价，未对应收账款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双方仍在协商中。公司未根据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结算审核结果调整收入，可能导致公司对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的241.04万元的债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账务处理不够谨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上述项目完工后，双方完成了竣工验收手续，同时确认了工程量。之后甲方单方面降低了工程单价，导致结算额发生核减。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积极与甲方沟通协调，力求保障公司项目收入和合法权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专业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